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1、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将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自交易时点开始计算）。在该有效期内，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